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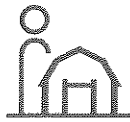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36/E894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房屋局一直按照職能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協助及支援，具體工作包括向業主提供業主名冊、業主大會召開程序短片、小冊子、相關擬本等，並舉辦社區說明會；同時，亦透過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，為依法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管理機關提供資助。

倘業主或管理機關因執行職務而面對司法訴訟，應聘請具專業資格的律師協助，若符合法定條件但經濟能力不足者，也可於訴訟的任何階段向司法援助委員會申請司法援助。

2. 如發生樓宇管理爭議，當事人除可選擇提起司法訴訟解決爭議外，也可將爭議提交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解決，但必須取決於雙方當事人均自願同意仲裁。質詢所提個案，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行政機關不適宜評論。
3. 法務局表示，鑑於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是由各小業主共同擁有，涉及有關財產而引起的民事糾紛屬私人性質，故必須審慎考量行政當局介入的必要性、適度性和合理性，避免公權力過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度介入私人事務。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及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是經由立法會充分討論及審議通過，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開始生效，實施至今僅一年多時間，現階段特區政府暫未有計劃修訂有關法律。事實上，在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中已規定相關檢討制度，有關檢討工作將於該法律生效三年後進行，而在此期間，亦會按照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》的規定，就有關法律的執行成效和操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等進行分析，並會持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作為檢討修法的參考依據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